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所博士班候選人 ○○○ 君

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表

指導教授：○○○教授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項目	本系所博士班教務規則	○○○君 博士學位審查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學分	七、博士班畢業學分除專題討論與論文外，至少需修滿與製造領域相關之課程十八學分。	已修畢製造領域相關之課程 18 學分。	
資格考試	十、博士班研究生均需參加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製造所博士班課程中任選二門，每位教授所開課程最多選一門。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通過全部資格考試科目，未通過者由本所通知註冊組辦理退學手續。 十三、入學四年內應擬具博士論文計畫書。	已通過資格考試二門如下：	
論文報告	十八、論文口試至少二週前需舉行公開之論文報告。 十九、論文報告應於公開報告二週前向所提出申請。	於 年 月 日提出申請，訂於 年 月 日舉行公開之論文發表。	
口試日期	二十一、論文口試至少應於口試當天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於 年 月 日提出口試申請，訂於 年 月 日舉行論文口試。	
期刊論文發表	十六、博士班研究生應發表或已被接受兩篇(含)以上與製造資訊與系統或製造工程領域相關之 SCI/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作者之排序，須滿足下列條件：(一)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掛名。(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該博士生應為第一作者，且其排序須為前二位。其他情形則由資格審查會議認定。 十七、博士候選人在學期間研究成果論文之發表，需以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或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全銜刊登，本所始承認。研究論文之抽印本一本或影印本一本須送本所存查。	篇期刊論文如下： 1. 2.	
口試委員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校外：陳○○教授、徐○○教授、 校內：王○○教授、陳○○教授、 李○○教授	